**2021年永安街道乡镇自用船舶和非法船舶整治剩余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资料。

项目名称：乡镇自用船舶和非法船舶整治剩余资金。

主要内容和用途：全面清理取缔街道自用船舶和非法船舶，6月前完成街道自用船舶和非法船舶拆除。资金来源与预算安排：乡镇自用船舶和非法船舶整治剩余资金4.88万元。

（二）项目资金细化分配情况。

共支付使用资金1.52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及“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部署，深入推进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保障我县水上交通秩序安全稳定，完成街道5艘自用船舶清理取缔工作。设立以下目标:

1、数量指标：完成街道5艘自用船舶清理取缔工作。

2、质量指标：降低船舶污染，助推长江流域退捕禁捕工作，按时按量完成。

3、时效指标：计划2021年7月底前。

4、实际完成率：完成2艘自用船舶清理取缔工作，有2艘自用船舶改为搜救船舶，1艘藏匿一直未找到。

5、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降低船舶污染，助推长江流域退捕禁捕工作，群众满意度95%。

三、绩效自评结果情况

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综合评分93.1分，评价结果为优。

永安街道办事处

2022年3月23日